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年9月

目 录

一、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三、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议案四、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
议案五、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8
议案六、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60	
议案七、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62	
议案八、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72

议案九、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79
议案十、关于调整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8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夏亚斌

时间	议 程
8:30-8:5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9点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并由股东投票表决
	五 宣布各项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 15：0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

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1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已正式生效，由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需修改完善公司上市后的相关信息，且《公司章程》制定至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使公司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章程更加切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p>	<p>第二条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p>

<p>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	<p>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42532C</p>
<p>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00万元。</p>
<p>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党组织的工作规则。</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发挥党委在公司的政治核心作用。提请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党委应依规审议，提出意见。</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工作部门。</p> <p>公司应当依规设立党的组织工作机构，党的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行业先行者、现代生活推动者”的企业使命为宗旨，以“同心多元化”为统领，以一体化发展和对外扩张为支撑，坚持道路运输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核心主业拓展与多元发展并进、省内与省外市场并举的发展之路，使“核心卓越、同心多元、适度外延”的经营体系更加完善，将公司发展成为以道路运输</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让世界更亲近”为使命，做行业的先行者和现代生活的推动者。坚持同心多元发展，努力打造国际旅游岛道路运输综合服务提供商。</p>

<p>为核心，多元发展的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p>	
<p>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机动车检测；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快递，信息技术服务，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经营项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道路客运、客运站场开发经营、旅游、物流和汽车服务等，具体包括：省、市、县际班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国内快递；危险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检测；汽车配件销售；房屋租赁；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信息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经营项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为：</p> <p>（一）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2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p> <p>（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p> <p>（一）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14220 万股，占公司发起时股份总数的 60%；</p> <p>（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5925 万股，占公司发起</p>

<p>25%;</p> <p>(三)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5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四)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5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五)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85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时股份总数的 25%;</p> <p>(三)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1185 万股, 占公司发起时股份总数的 5%;</p> <p>(四)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1185 万股, 占公司发起时股份总数的 5%;</p> <p>(五)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1185 万股, 占公司发起时股份总数的 5%。</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万股, 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六条 (五) 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 (亏损公司除外) 回购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五) 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 (公司亏损除外) 回购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p>	<p>.....</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日常经营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对外投资；</p> <p>(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收购、出售资产；</p> <p>(三)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委托理财；</p> <p>(四)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委托贷款；</p> <p>(五)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贷款事项；</p> <p>(六)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资产抵押；</p> <p>(七)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日常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销售行为）。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p>

	<p>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购买股票、债权、基金、期货等；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投资设立新公司；并购、重组等）；固定资产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当年发生的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或当年累计借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的贷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若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的，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标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p>

	<p>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标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交易金额应按照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标准，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p>

<p>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六十四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六十一条 ……</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p>	<p>第六十五条 ……</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p> <p>……</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四条 ……</p> <p>(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六)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第八十八条 ……</p> <p>(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六)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p>

<p>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本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本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一) 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p> <p>(二) 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p> <p>(三) 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委托理财；</p> <p>(四) 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委托贷款；</p> <p>(五) 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贷款事项；</p> <p>(六) 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股东大会权限外的交易行为（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四十五条，除对外担保）、贷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股东大会权限外的对外担保行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p> <p>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p> <p>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p>

<p>计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p> <p>（七）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日常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销售行为）。</p> <p>（八）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p> <p>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p> <p>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股东大会权限外的关联交易行为。</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p>

<p>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p> <p>（一）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p> <p>（三）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理财；</p> <p>（四）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贷款；</p> <p>（五）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贷款事项；</p> <p>（六）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p> <p>（七）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日常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销售行为）。</p> <p>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以事先指定总裁组织或直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p>	<p>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但不超过 10%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贷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事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八）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董事长应就行使上述授权的行为在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书面报告。</p> <p>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办事处、分公司等分支</p>

<p>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事项与日常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销售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除外）。</p> <p>（九）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机构的设立和注销；</p> <p>（九）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总裁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裁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贷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事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一）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裁、总监及事业部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裁、总监及事业部总裁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裁、总会计师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裁、总会计师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受总裁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对总裁负责；</p> <p>(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p>	<p>(一)受总裁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对总裁负责；</p> <p>(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放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p> <p>.....</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p> <p>.....</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股东；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发送股东；或者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采用公告方式发出，同时可以采用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注：本次修订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以及最新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已经提请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修改情况，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p>

	<p>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 股票账户卡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 股东授权委托书 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 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p>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p>

	<p>复的优先股)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p>

<p>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10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注：本次修订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6年8月31日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以及最新的监管要求，董事会已经提请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修改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对章节的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至 第二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至 第二条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至 第二十八条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至 第二十六条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九条 至 第三十二条	合并原第三章至第五章为修改后的“第三章 董事会”，自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六条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三十三条 至 第四十八条	--
第五章 董事长 第四十九条 至 第五十一条	--
--	新设“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自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二条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二条 至 第五十六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三条 至 第五十九条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至 第五十九条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至 第六十二条
-------------------------	------------------------

二、对内容的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职能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五条 首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股东提名。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p>	<p>第七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p>
<p>第六条 …… 第七条 ……</p>	<p>第五条 …… 第六条 ……</p>
<p>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p>	<p>第九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p>

<p>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的行为。</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程序、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p> <p>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p>	<p>第十一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程序、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p> <p>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任何董事的任职结</p>

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一）法律有规定；
- （二）公众利益有要求；
- （三）该董事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束后仍然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方予解除：

- （一）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时；
- （二）生效的法院裁判要求时；
- （三）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时；
- （四）保密内容在披露前已正当地进入公共领域时；
- （五）公众利益有要求；
- （六）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前款所称“公众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董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是指：该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公司秘密以外，该董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董事向其披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发生上述两种情形时，董事应要求获知该秘密的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采取合理且恰当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p>性质和程度。</p> <p>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十五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会有权批准任何董事的辞职，但应向该董事辞职以后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提出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该新任董事候选人。</p> <p>.....</p>	<p>第十五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会有权批准任何董事的辞职，但应向该董事辞职以后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提出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或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该新任董事候选人。</p> <p>.....</p>
<p>第十七条 本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建立并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在独立董事未到位之前可暂不执行本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并执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删</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其</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 董事组成，其中</p>

<p>中可设独立董事 3 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职权由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规定。</p>	<p>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职权由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规定。</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三十二条 除应当报股东大会和总裁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删</p> <p>新增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的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其中一次应当在四月底前召开，审议公司前</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一年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裁提议时。

如果董事长没有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的10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有权自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按照第三十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

	<p>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未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的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有权自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

<p>第三十七条 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董事长、任何一名董事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p> <p>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的议案。</p>	<p>第三十三条 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董事长、任何一名董事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p> <p>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的议案。</p>
<p>第三十九条 如任何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每份委托书应列明代表董事的代理人姓名及代理权限。除委托书另有规定外，代理人应有该委托董事相同的权利。该代理权利在委托代理出席的会议闭会时即自动失效。</p>	<p>第三十五条 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四十一条 如董事长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出席会议但正式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且该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时，该董事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亲自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董事长</p>	<p>第三十七条 如董事长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出席会议但正式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且该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时，该董事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亲自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代其</p>

<p>职权，或者虽经授权而该董事没有亲自出席会议，或者该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时，则应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副董事长董事长没有亲自出席会议，则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p>	<p>行使董事长职权，或者虽经授权而该董事没有亲自出席会议，或者该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时，则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以及每一监事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总裁、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根据《公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以及每一监事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总裁、总会计师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裁、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第四十七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编写会议记录，由全体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书记员签署。经签署的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四十三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编写会议记录，由全体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署。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经签署的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p>	<p>删</p>

<p>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享有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p> <p>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以事先指定总裁组织或直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p> <p>董事长应就行使上述授权的行为在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书面报告。</p>	删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对董事会负责。</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选择标准、程序，并依照该标准、程序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正、透明地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候选人。</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p>第五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p>

	究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定议事规则，作本规则之补充，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二）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二）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应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注：本次修订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6年8月31日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经上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后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如下：

一、对章节的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至 第二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至 第二条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至 第十九条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至 第十七条
第三章 监事会 第二十条 至 第二十五条	合并原第三章至第四章为修改后的“第三章 监事会”，自第十八条至第三十四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至 第三十六条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至 第三十九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至 第三十八条

二、对内容的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监事会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 监事会

召集人、监事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召集人 、监事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p>第六条 除非现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规定，上条第（六）项所指的下述用语具有以下含义：</p> <p>（一）“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指：该监事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在股东大会上充分陈述，股东大会在对该事实的正确、真实、全面理解的基础上，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以正式决议的方式同意该监事的行为。</p> <p>（二）“法律有规定”指：现行国家法律明确规定该监事有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批露该信息的义务。</p> <p>（三）“公众利益有要求”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强制要求监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p> <p>（四）“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指：该监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批露公司机密信息以外，该监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监事向其批露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的情形。发生此种情形时，监事应要求获知该机密信息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p>
第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	删
第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	第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

<p>任。监事会设监事3 至5人，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任。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p>
<p>第十条 首届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股东提名。</p>	<p>删</p>
<p>第十一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有：</p> <p>1、公司监事会；</p> <p>2、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p> <p>（二）监事会或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件：</p> <p>1、关于选举某监事候选人为公司监事的提案；</p> <p>2、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p> <p>3、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股份总数3%以上的证明。</p> <p>（三）选举</p> <p>选举监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通过。</p>	<p>第十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由公司监事会或连续180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提案、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连续180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还需提供股权证明。</p> <p>（三）选举监事的，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并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十二条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十三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决定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更换。</p>	<p>第十一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决定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更换。</p> <p>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p> <p>（一）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p> <p>（二）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p> <p>（三）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p> <p>（四）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或要求董事会作出撤换监事的议案。</p>	<p>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p> <p>（一）因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化，原提名该监事的股东持有股份降低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下，或因股份转让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且其他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不同意该监事继任的；</p> <p>（二）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p> <p>（三）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p> <p>（四）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p> <p>（五）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p> <p>发生上述的（二）、（三）、（四）、（五）项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或要求董事会作出撤换监事的议案。</p>
<p>第十五条 发生上条情形之一的，经公司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p>第十三条 发生第十二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经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p>第十七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总人数少于应有人数的 1/2 时，该监事的辞职</p>	<p>第十五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总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p>

<p>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原监事应当继续履行监事。</p>
<p>第十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十六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当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p>	<p>删</p>

<p>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 1/2, 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 1/2, 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方式表决, 每名监事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安排 1 名监事作为计票人。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 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作为计票人。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注：本次修订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6年8月31日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9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以及最新的监管要求，拟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六条 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注：本次修订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议案六

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最新监管要求，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注：本次修订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 （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 （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委托信息公司提供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编制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参会股东类型；
- （四）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 （五）拟审议的议案；
- （六）网络投票流程；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 增加临时提案；
- (三)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披露本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公告时，应当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总和。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 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 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 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二十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应当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当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并且公司将及时对本细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八

关于修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最新监管要求，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p>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本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以上指定的报刊上进行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同时披露，在其它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的报刊；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事务。</p>	<p>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以上媒体同时披露，在其它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的媒体；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事务。</p>
<p>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p>
<p>第十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p>	<p>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十条 公司申请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新股上市的，同时编制股份变动报告书。</p>
<p>第二十一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p>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p>请新股上市，应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上市报告书（申请书）；</p> <p>（二）保荐协议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p> <p>（三）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p> <p>（四）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p> <p>（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p> <p>（六）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上市报告书（申请书）；</p> <p>（二）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p> <p>（三）公司章程；</p> <p>（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五）保荐协议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p> <p>（六）法律意见书；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p> <p>（七）结算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募集说明书);</p> <p>(九)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p> <p>(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当在上市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上市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内容。</p>
<p>第二十四条 上述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申请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上市流通申请书;</p> <p>(二)配售结果的公告;</p> <p>(三)配售股份的托管证明;</p> <p>(四)有关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说明;</p> <p>(五)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p>	<p>第二十五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在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流通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p> <p>(三) 配售股份的发行价格；</p> <p>(四) 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第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p> <p>.....</p> <p>(二)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p>	<p>第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p> <p>.....</p> <p>(二)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p>
<p>第六十四条 其他重大事件</p> <p>.....</p> <p>(二)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p> <p>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p> <p>(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p>	<p>第六十四条 其他重大事件</p> <p>.....</p> <p>(二)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p> <p>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p> <p>(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p> <p>6、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p> <p>6、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第六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p> <p>（一）由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董事会秘书牵头，按定期报告时间进度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p>.....</p>	<p>第六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p> <p>（一）由公司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董事会秘书牵头，按定期报告时间进度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p>.....</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p>

注：因公司已上市，原《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变更为“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对应第十九至二十五条的内容亦作相应变更。

注：本次修订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

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说明会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

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总会计师、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等程序。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选择。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

关于调整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 改建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募集22181.98万元用于琼海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建设。

2015年8月12日，根据琼海市政府要求，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的人民防空工程全部由琼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投资建设。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8月3日、8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琼海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额从22181.98万元调整为18000万元。

2016年，由于琼海市政府对人防工程建设方案进行调整，市人防办正式退出地下人防工程建设，交回公司建设地下一层停车场，致使公司原备案项目设计方案、规模、投资额再次发生变化。2016年1月26日，琼海市发改委下发《琼海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海发改备[2016]14号）。项目获得重新备案后，公司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和可

研报告，并完成概算书、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调整后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方案的主要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19722.02 m²，总建筑面积为 43486.99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8741.29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4745.7 m²。一层局部及二层为车站站房（车站功能按二级站标准内设售票大厅、候车大厅），一层另外部分及三至六层为商场。项目容积率：1.457，建筑密度：64.6%，绿地率：10.05%。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估算约为 24000 万元。

由于上述调整，公司决定继续投资建设琼海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并将投资总额从 18000 万元调整为 24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